

屏東縣萬巒鄉泗溝風雨球場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屏巒鄉民字第 11500008981 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展全民體育，增進鄉民身心健康，提供多元使用風雨球場(以下簡稱本球場)各項設施功能，特制定本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球場所稱主管機關為本所，本球場包括風雨球場區域、構造物、所屬設備、籃球場、停車區等其他由本所興建場域。
- 第三條 本球場開放使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，供一般民眾休閒運動使用，另機關或社區團體等單位之活動或比賽，須經申請核准始得使用。
- 第四條 本球場使用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規定可申請使用本球場：
- 一、與場地設置之目的相同體育活動。
 - 二、社教、團康及藝文等活動。
 - 三、學術及宗教之活動或演講。
 - 四、體育賽事或交流活動。
 - 五、其他合法的公益團體或社團活動。
-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球場辦理活動，應依下列規定向本所申請手續後方可使用：
- 一、借用本球場各場地必須於使用日期 14 日前向本所提出申

請，並檢附申請書(如附件 1)等相關文件。若舉辦項目涉及其他機關單位許可，應依規定事先陳報有關單位核備。

二、借用單位超過兩個單位申請，由已先提出申請單位為優先。

三、經本所同意核准使用本球場，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日期 7 日前繳納全部費用。

四、借用單位使用本場後，如有毀損請於 5 日內修復或按時價賠償，修復金額不足，本所於保證金扣除或追償。若場地會勘後無損壞，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 7 日內退還。

五、借用時間需涵蓋場地佈置、事後清潔撤場復原等時段。

其餘詳盡應遵守事宜參見（附件二）

第六條 申請本球場作為活動者，如有改期或取消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一、借用單位取消申請，應於原訂使用日期 3 日前向本所辦妥退費手續，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逾期未申請者，不予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若因不可抗力事件應於前一日通知本所取消，退還所繳納之費用。

二、本所因特殊情形或不可抗力之情事，無法提供使用場地時，得於原核准使用之日 3 日前或事件發生時通知使用單位改期，

若無法改期時，本所將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費用，使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三、借用單位因故必須改期，以一次為限，應於原訂使用日期 7 日前通知本所，除不可抗力事件，逾期本所不予受理，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二個月。

四、借用單位如於活動期間有臨時更改活動內容或提早終止活動，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七條 借用單位使用本場租借時段(含撤佈場)及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活動辦理場地收費標準依下列時段區分：

(一) 每時段以 4 小時計，未滿 4 小時以四小時計算：

1. 上午時段：8 時至 12 時。
2. 下午時段：13 時至 17 時。
3. 晚間時段：18 時至 22 時

二、本球場使用收費基準詳見（附件 3）。

第八條 借用單位舉辦活動經核准為公益所用、教學觀摩或推廣本鄉之活動，免收場地費；借用單位於借（使）用後經本所查驗合格方退還保證金，若未清潔場地或違反規定事項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潔場地或違反規定事項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；借用單位於使用後如有導致場地或設備毀損，應修復或按時價賠。借用

單位於使用後如有導致場地或設備毀損，應修復或按時價賠償，修復金額不足本所得以追償。償、修復金額不足本所得以追償。

第九條 借用單位或個人有下列情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禁止向本所再借用：

- (一)從事與申請內容不符的活動。從事與申請內容不符的活動。
- (二)未經管理單位允許第三人使用。未經管理單位允許第三人使用。

第十條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事應停止使用

- 一、 主管機關因不可預知情事需使用本場。
- 二、 借用單位違反本辦法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場所收場地設備管理費，悉數解繳公庫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之。

屏東縣萬巒鄉泗溝風雨球場管理辦法借用申請書

借用單位/者		統一編號/ 身分證號碼	
地址		電話	
活動名稱		參與對象	
借用時段	☐ 上午 ☐ 下午 ☐ 晚間	預計活動人數	
借用範圍/設施	☐ 全場域 ☐ 公共廁所 ☐ 停車場 ☐ 燈光 ☐ 電力		
場地借用費		保證金	

茲申請借用貴所上述風雨球場，願遵守貴所『屏東縣萬巒鄉風雨球場管理辦法』之各項規定並善盡與會人員之安全管理。使用期間若有違反規定，願接受停止使用之處分。於活動結束後負責場地復原，如有不當使用而導致場內之設備損壞或遺失，願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屏東縣萬巒鄉公所

申請單位/者：(簽章)

負責人：(簽章)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使用期間如有發生損毀公物、設備及任何損害情事，申請單位負責人、活動負責人願負完全賠償責任及連帶法律責任。動負責人願負完全賠償責任及連帶法律責任。
- 二、申請人於使用期間須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生命、身體及公共安全。
- 三、規定事項請詳見《屏東縣萬巒鄉風雨球場管理辦法》
- 四、本球場聯繫電話：08-7815025 潘先生

屏東縣萬巒鄉泗溝風雨球場借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場所屬各場地原有固定設施不得擅自變更或搬移。
- 二、應維護場地設備、場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接受本所場地管應維護場地設備、場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接受本所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三、禁止於地面釘打地錨、釘子、銳器或重壓等足以破壞地坪之物件。
- 四、禁止辦理私人祭奠活動。
- 五、非經本所同意，不得擅自設售票所，販賣攤位、張貼海報、宣傳廣告等。
- 六、搭設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場地清潔(場內不留垃圾、髒污清理)、垃圾清運、搭設物拆除並復原。
- 七、借用手續尚未完備前，不得在各傳播媒體、宣傳海報發佈使用本場名稱。
- 八、非經本所許可，嚴禁車輛進入本場。
- 九、嚴禁生(用)火、烤肉、火、烤肉、放煙火等事宜。
- 十、若違反上述規定，本所得由保證金扣除相關費用，並列為爾後不借用名單。
- 十一、其他規定事項請詳見《屏東縣萬巒鄉泗溝風雨球場管理辦法》
- 十二、借用單位舉辦活動經核准為公益所用，免收場地費。

屏東縣萬巒鄉泗溝風雨球場借用收費基準表

收費類別	時段	場地使用費	電費	保證金	備註
活動性質	8 時至 12 時	1,000 元	500 元	3,000 元	
	13 時至 17 時	1,500 元	500 元	3,000 元	
	18 時至 22 時	3,000 元	500 元	3,000 元	
租借單位應繳 ☐ 場地使用費 _____ 元 + ☐ 保證金 _____ 元 + ☐ 電費 _____ 元 = 總計 _____ 元					
備註： 一、若未向本所申請租用場地，但於上述時段占用本場從事活動，將追繳 場地費每日每次 3,000 元。 二、不違規本管理辦法及注意事項者，將於活動結束後，本所將全數退還 保證金；倘有違規將於保證金扣除應賠償費用，並列為違規名單，日 後不受理申請。					